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退税的基本情况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《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8】7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。

根据《通知》的要求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，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51,964,566.49元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银行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